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170號

原告 彩虹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本樟

被告 嘉祐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 連伯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祐土木包工業間給付工程違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